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而並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 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更改公司名稱而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新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而並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多元性，並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故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新公司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予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並不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將所有對「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或「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均以「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替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